

法規名稱：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」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22 日

一、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」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 目	收 費 名 稱	單 位	收 費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減 免 規 定
	其 他	電 信 終 端 設 備 審 驗 費 ( 通 信 介 面 )	件 陸 仟 伍 佰 元	若 不 需 作 技 術 規 範 審 驗 者 ， 得 免 收 審 驗 費 ； 系 列 產 品 者 得 減 半 收 費 。
	其 他	電 信 終 端 設 備 審 驗 費 ( 電 磁 相 容 )	件 陸 仟 伍 佰 元	若 不 需 作 技 術 規 範 審 驗 者 ， 得 免 收 審 驗 費 ； 系 列 產 品 者 得 減 半 收 費 。
	其 他	電 信 終 端 設 備 審 驗 費 ( 電 氣 安 全 )	件 陸 仟 伍 佰 元	若 不 需 作 技 術 規 範 審 驗 者 ， 得 免 收 審 驗 費 ； 系 列 產 品 者 得 減 半 收 費 。

二、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」收費標準自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，同日廢止「用戶終端設備審查費」收費標準。